

阳江校区已获职称人员转正定级办法（暂行）

根据校区稳定发展和建设需要，结合校区已获职称教职工的实际情况，经校区管委会研究，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2021年8月31日之前以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建办名义通过招才引智模式引进，并获得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；2021年9月1日后引进的校区人员不再适用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综合考虑新建阳江校区的特殊性，本着立足现状、稳定发展、合理分类、有序推进的原则，开展校区已获职称教职工转正定级工作。

三、分类办理

根据校区已获职称教职工的实际情况，将人员分为以下三类，并按相应类别办理转正定级。

（一）以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为依据，在**入职前后**按规范程序通过评审（认定）等获得的**高等学校系列职称**（含教师、科研、实验技术、图书资料），按职称资格认定转正定级，并聘用至相应职称基础等级。

（二）以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为依据，**入职前**按规范程序通过评审（考试或认定）等获得的**非高等学校系列职称**，按职称资格认定转正定级，并聘用至相应职称基础等级。同时给予人员首聘过

渡期 4 年（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算），过渡期内须根据岗位情况通过转评获得相应高校系列职称，方可参加下一聘期的续聘和竞聘，未完成转评人员，由学校结合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，工资待遇按调整后的岗位级别兑现。

（三）以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为依据，**入职后**按规范程序通过评审（考试或认定）等获得的**非高等学校系列职称**，按入职前资格认定及聘用，入职后获得的职称须按学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转评后，再予以承认并聘用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**个人填报**。试用期满人员，提前填写转正申请报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，其中试用期 3 个月的提前 15 天，试用期 12 个月的提前 1 个月提交申请；应届毕业生入职满 1 年，提前 1 个月提交《转正定级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**单位（部门）审批**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对个人提交的转正申请进行审批，须经单位（部门）会议研究，并形成书面转正报告，由单位（部门）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。

（三）**校区主管部门审核**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将个人转正申请、《毕业生转正定级审批表》（仅应届毕业生填报）、单位（部门）书面转正报告报校区组织人事部审核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经定级后，人员工资薪酬从 2021 年 9 月起，参照校本部工资结构，按认定级别兑现，以上第一、二类人员中，9 月份以前满

试用期人员从9月份补发,9月份以后满试用期人员按试用期满定级时间补发;第三类人员按相关规定试用期满转正兑现工资薪酬,转评完成后,按转评后职级兑现工资待遇。

(二)博士、正高职称人员按《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(筹)高层次人才引进鼓励措施(试行)》中相关标准,商阳江市相关部门同意后,可继续享受生活补贴政策,期满终止。

(三)该办法由阳江校区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附:毕业生转正定级审批表

阳江校区组织人事部

2021年12月21日

毕业生转正审批表

工作单位	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		参加工作 时 间		现任何职 务（工种）		入党（团） 时 间	
学位							
毕业学校		所学专业		入学时间		毕业时间	
个人 主 要 简 历							
见 习 期 自 我 鉴 定							
单 位 意 见	年 月 日			主 管 部 门 意 见	年 月 日		
批 准 机 关 意 见	年 月 日						